



PLUS HOLDINGS LIMI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公佈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4年	2003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163,116	230,325
銷售成本		(135,395)	(182,744)
毛利		27,721	47,581
其他經營收益		8,796	8,4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24)	(13,333)
行政費用		(37,866)	(46,273)
其他經營支出		(3,236)	(81,013)
經營業務虧損	3	(8,309)	(84,603)
融資成本	4	(3,099)	(5,5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01	(2,829)
就授予一前附屬公司之擔保之撥備虧損		(20,000)	—
除稅前虧損		(30,707)	(93,001)
稅項	5	29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0,678)	(93,001)
少數股東權益		2,387	6,486

本年虧損		<u>(28,291)</u>	<u>(86,515)</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2.08)港仙</u>	<u>(6.96)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收益表附註

1. 營業額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銷售及綜合服務	153,154	208,497
服務收益	8,983	17,346
合約收益	979	4,482
	<u>163,116</u>	<u>230,325</u>

2.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益及合約收益。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153,154</u>	<u>8,983</u>	<u>979</u>	<u>163,116</u>
分部業績	<u>(4,435)</u>	<u>3,842</u>	<u>(108)</u>	<u>(701)</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608)</u>
經營業務虧損				<u>(8,309)</u>
融資成本				<u>(3,099)</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01
就授予一前附屬公司之 擔保之撥備虧損				<u>(20,000)</u>
除稅前溢利				<u>(30,707)</u>
稅項				<u>29</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30,678)</u>
少數股東權益				<u>2,387</u>
本年虧損				<u>(28,291)</u>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208,497</u>	<u>17,346</u>	<u>4,482</u>	<u>230,325</u>
業績				
分部業績	<u>5,492</u>	<u>2,268</u>	<u>253</u>	8,01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92,616)</u>
經營業務虧損				(84,603)
融資成本				(5,5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829)</u>
除稅前溢利				(93,001)
稅項				<u>—</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3,001)
少數股東權益				<u>6,486</u>
本年虧損				<u>(86,515)</u>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作出分析。

3. 經營業務虧損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20	380
商譽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2,028	2,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04	2,8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7,789</u>	<u>20,626</u>

4. 融資成本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332	78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u>2,689</u>	<u>4,478</u>
	3,021	5,260
融資支出	<u>78</u>	<u>309</u>
	<u>3,099</u>	<u>5,569</u>

5. 稅項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稅務支出包括：		
中國稅項撥回	<u>29</u>	<u>-</u>

由於本集團本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2003年：零)。

中國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均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寬減。因此，中國所得稅已計及該等稅項豁免及寬減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2004年3月31日的末期股息（2003年：零）。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28,291,000港元（2002年：86,5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7,938股（2003年：1,242,37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4年及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攤薄影響，故此並未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保留審核意見

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以下保留意見：

- (i) 吾等就2004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於以往會計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呈現之商譽共港幣17,154,000所獲之憑證受到限制。該附屬公司進行財務重整緣故，其業務正於暫時中止期。由於吾等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故此吾等未能確認該商譽是否有充份撥備及公平呈列。
- (ii)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肯定因素。 貴集團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28,291,000港元，而於2004年3月31日股東資金虧損為28,291,000港元，而於2004年3月31日股東資金虧絀則分別為14,368,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支出合共39,303,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逾期短期借貸連同相關之利息支出合共31,048,000港元。

貴集團現正與其相關銀行磋商，重整現有借貸之還款協議及持續提供信貸額，此外 貴集團正與其債權人磋商，尋求獨立第三者收購 貴集團部份未清償的債務，以鞏固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有鑑於此，本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所編製，假定 貴集團已與相關銀行協定進行債務還款重新安排，並將能成功出售部份未清償的債務給予獨立第

三者及 貴集團未來經營能取得成功。以上假定論點的真確性完全依據未發生之事故，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止，仍然未能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資訊科技業及金融服務業，而後者更集中於財富管理。為利用普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普納科技」）與普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普泰金融」）間之協同作用，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進行廣泛重組，推出一項嶄新業務模式，加強本以客為本之服務理念，作為本集團之營運哲學。新模式要求服務不同客戶的每一個業務單位的各成員都具備企業家態度。團隊領導擁有決策權，透過為客戶尋求最合適及具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從而決定向客戶提供切合其需要之最佳方案。此外，各團隊領導亦須為其團隊將產生之經營溢利負責。此舉將可善用本集團資源，加快對市場之回應，繼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新模式已透過吸納具才幹及經驗之僱員至本集團而使本公司受惠。另一效益為預期將削減經營支出。

普納科技傳統上集中為電訊及消費品行業，以及政府部門等客戶提供切合本地需要之先進網絡及操作系統解決方案基礎建設，從而為有關客戶增值。本集團全面之系統解決方案在若干方面均屬高科技及度身訂造。透過將普納科技利用全球頂尖科技創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能力，結合普泰金融於金融服務財富管理之經驗，本集團將目標定為協助金融機構發展日漸蓬勃之財富管理業務。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提供基本銷售培訓、指導及推行CRM及SCM系統，以及採購軟硬件。此外，本集團協助及改良「傳統」銀行業務之財富管理服務整合。

未來展望

拓展本公司策略。管理層深信透過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尤指財富管理部份），以及透過精簡組織以增加有關策略之成效，均為上一財政年度至關重要之一步。將資訊科技及金融專才及專業知識相結合，將全面為本集團及為個別員工開拓渠道及拓展商機。

金融服務之需求隨經濟增長而上升。鑑於中國經濟及每戶可用收入持續增長，故金融服務之需求亦隨之遞增。國內銀行及金融機構須轉變其業務模式及經營方式，藉此把握金融服務之需求，並從財富管理中獲益。有關機構現正將其架構及運作達致國際水平，使之可與跨國金融機構競爭。

銀行及金融機構要求新的資訊形式及操作技術，使其可符合及滿足日後需求。然而，科技本身僅為於金融服務業（尤指財富管理）脫穎而出之方法之一。出色之客戶服務乃成

功關鍵。石龍為本之銷售技巧、客戶知識、產品知識及無微不至之服務均為拓展客戶基礎之若干要素。除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發展培訓計劃，尤其切合於財富管理發展之銀行僱員。本集團已為四大銀行之一且經甄選之僱員提供四週之培訓計劃；另一節課亦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展開。現時亦正與另外兩家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在提供頂尖財富管理系統組合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外，亦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培訓計劃。

憑藉上一財政年度實施之改革，持續提供最優質及創新之服務、強勁之財務狀況以及富才幹及努力不懈之僱員等基本優勢將為增長之關鍵。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來年將可取得豐碩之增長。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3,1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230,300,000港元，減少67,200,000港元，跌幅為29.2%。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銷售及綜合服務、維修服務及合約服務等部門之收益均一致下跌，乃由於有關部門之營運緊密連接所致。營業額大幅下跌乃二零零三年秋季末推行大規模重組之直接結果。重組乃一項策略性決定，令各部門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法快速回應客戶需求。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為27,700,000港元，或毛利率17.0%，上一財政年度則為47,600,000元，或20.7%。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28,300,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86,500,000港元，取得顯著改善。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由於上一財政年度有形負資產淨值（其中約6,000,000港元乃產生自經營虧損），故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出以最低豁免規定營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虧損產生之負資產淨值為8,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39,300,000港元，於2003年3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約42,300,000港元。

於200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換兌債券之結餘共1,800,000美元（相等於14,04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2004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42,900,000港元（2003年：53,800,000港元）（除卻上述的可換兌債券）。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由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之借貸總額，數額分別約

40,400,000港元（2003年：48,800,000港元）、約2,200,000港元（2003年：2,100,000港元）及約300,000港元（2003年：2,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04年3月31日之銀行結餘約6,700,000港元（2003年：6,800,000港元）。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76（2003年：0.77），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則為1.07（2003年：1.06）。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進行，而此等貨幣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承受有限之外匯波動風險。

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一訂立一份換股協議，將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人民幣21,200,000元兌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二千萬股股份以全數抵銷債項。換股價設定為1.0港元，較簽訂換股協議前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均收市價0.0559港元溢價約1,689%。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Showa Leasing (Hong Kong) Limited（「Showa Leasing」）簽署一份債權證，以作為數約6,400,000港元債務之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4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2,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擔保。

此外，其他投資14,2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76,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20名（2003年：350名）僱員。於年內支銷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7,800,000港元（2003年：20,600,000港元）。酬金一般乃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表現而制訂。薪金通常按表現評估，而花紅則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派付。本集團所設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予授出購股權最高數日均依據該計劃之條款釐定。

訴訟

深圳隆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隆泰」）就已售出及交付予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貨品而指稱應付之款項向本公司提出有關約1,100,000港元款項之訴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高等法院頒令深圳隆泰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前額外存入300,000港元作為訴訟保證金。待存入上述款項後，法院訴訟方會再繼續進行。

本公司欠合共約6,400,000港元債項之租購合約債權人Showa Leasing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清盤呈請遭撤銷，而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分三十個月清償本金額及應付之相關利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同意簽署一項債權證，以所有相關資產及應收款項作為償還債項之持續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Showa Leasing發出傳送令狀。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作出及訂立之出讓書，Showa Leasing已向本公司出讓及轉讓多項租賃協議項下若干機器之所有利益、權益及所有權。儘管本公司多番要求，Showa Leasing仍未根據出讓書履行其將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之責任。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Showa Leasing正擬備所需文件以呈交高等法院。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之有抵押債權人新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向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附屬公司擁有貸款約19,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1,100,000港元。本公司亦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向新華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重慶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前轉讓其股權。於徵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該附屬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權益，贖G有關法令實屬無效。其後，該附屬公司及新華已原則上同意向新華提供等同於未償還金額之貨品及服務以清付索償。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接觸本公司，意圖收購本公司未償還貸款若干部份約12,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債權人已就獨立第三方之建議回覆。董事預期於未來數月完成有關交易。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人偉先生及梁偉民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而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亦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之詳細業績公佈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內。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鄒藝尚先生、Magdalene Halasz女士、鄒景蓮小姐及胡建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克強先生、翁先定先生及常振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及趙人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鄒藝尚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